

公司代码：603003

公司简称：*ST 龙宇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何晓云女士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何晓云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所涉及期初数据因《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中所涉及相关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人无法判断《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期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完整性，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本人对公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投弃权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龙宇	603003	龙宇股份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宇股份	603003	龙宇燃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晔侃	
电话	021-5830094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 25楼	
电子信箱	ir@lonyerdat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456,151,958.82	5,131,414,898.30	5,131,414,898.30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2,232,498.58	3,693,295,806.40	3,693,295,806.40	-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16,228,076.44	1,334,762,335.11	3,445,770,944.83	-3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4,964.38	34,124,662.36	39,952,356.91	-4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40,539.46	-1,107,469.53	4,720,225.0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33,079.91	145,662,058.70	145,662,058.70	-17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8	0.94	1.10	减少0.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65	0.0879	0.1029	-47.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65	0.0879	0.1029	-47.1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32,9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1	117,142,149	0	无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25	17,089,202	0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其他	3.27	13,165,544	0	未知	
徐增增	境内自然人	3.05	12,284,948	0	无	
刘振光	境内自	1.72	6,926,611	0	无	

	然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0	6,035,600	0	无	
高盛尔	境内自然人	1.03	4,161,729	0	未知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109,901	0	未知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81	3,262,770	0	未知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3,151,955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由徐增增、刘振光、刘策 100% 控股，刘振光与徐增增为夫妻关系，徐增增为公司董事长；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徐增增和刘振光为一致行动人；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投资机构的不同账户。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